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關於訴訟事項的公告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此就相關訴訟事項作出如下公告。

一、本次訴訟事項受理的基本情況

本行就與AMTD GLOBAL MARKETS LIMITED(即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曾用名AMT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即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協議糾紛一案，於2022年9月1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起訴訟並正式獲得法院受理。

二、有關本案的基本情況

(一) 訴訟各方當事人名稱

原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AMTD GLOBAL MARKETS LIMITED

(二) 訴訟案件事實簡述

原告(作為委託人)與被告(作為受託投資管理人)於2015年簽訂《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組合的初始投資及追加投入合計3.50億美元。根據該協議，被告受原告委託，投資單一發行人發行的證券總計不得超過50,000,000美元；投資組合內由同一發行人發行的證券總市值不得超過投資組合內的證券總市值25%。被告違反上述協議約定、違反其作為受託投資管理人的職責，超出該協議的授權範圍，於約2022年6月認購面值合計263,966,000美元的證券(以下統稱為「未經授權的交易」)。

原告已根據該協議，於2022年7月書面通知被告終止該協議。該協議終止後，被告應交付或轉讓投資組合下的證券(未經授權交易的證券除外)以及投資組合投資的所有資產所有權(以及該投資組合產生的所有款項、收入、利潤、利息(包括但不限於所有股息(現金或股份)、紅利股和認股權證))。

(三) 本次訴訟事項的訴訟請求

1. 要求被告賠償原告總計263,966,000美元(或等值港元)或經評估後確定的金額；
2. 要求被告交付或轉讓投資組合證券(未經授權交易的證券除外)以及投資組合投資的所有資產所有權(以及該投資組合產生的所有款項、收入、利潤、利息(包括但不限於所有股息(現金或股份)、紅利股和認股權證))；
3. 要求進行必要的賬目查詢，使原告能夠追蹤和追回因未經授權的交易而產生的所有款項、收入、利潤、利息(如有)；
4. 作為進一步及／或交替案情，要求被告償還有待評估的損害賠償或公平賠償；
5. 要求被告支付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48及49條所訂的利息，按法院認為合適的利率及期限計算；
6. 要求被告承擔原告訴訟訟費；
7. 更多或其他法庭認為合適的濟助。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訴訟仲裁事項

除本次披露的訴訟事項外，本行沒有應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四、本次公告的訴訟對本行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可能影響

本次訴訟不會對本行的正常經營產生影響。預計對本行當期及期後利潤不會產生實質性影響。本行將根據訴訟進展情況及相關會計準則的規定進行會計處理。本行將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景在倫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2年9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景在倫先生、王麟先生及劉鵬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及鄧友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思明先生、房巧玲女士、Tingjie Zhang先生、邢樂成先生及張旭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